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募集资金用途.....	7
(六)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8
(七)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9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3
(三)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六）其他事项.....	1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7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17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7
（九）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8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8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三)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十四) 结论意见.....	18
七、备查文件	1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证券简称：任森科技

证券代码：835813

法定代表人：林也诗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明燕

注册地址：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电话：0717-5902178

传真：0717-5901029

电子邮箱：rsendsh@hbrskj.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hbrskj.com.cn/>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总数量为2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76%，募集资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69,983,103.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709.09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70,695,416.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6,915,022.48 元，每股收益为 0.14 元。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74,306,355.02元，每股净资产为1.49元；2017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0,938.50元，每股收益为0.07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之在册股东将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先生确认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因此林也诗先生已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林也诗先生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林也诗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决定同意林也诗先生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验资情况，发行对象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胡艳	-	250.00	1,000.00	现金
合计			250.00	1,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胡艳，女，身份证号：4205231975xxxx3724，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艳女士已于2017年10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胡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胡艳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0	25.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00.00	55.00
3	技术研发项目	600.00	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3万吨新型有机肥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有机肥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同时，随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充分消化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包括户名（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账号（611011000374072），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前，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也诗先生，持有公司2,93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725%。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也诗先生，持有公司2,93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29%。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股票发行之前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林也诗	2,936.25	58.725	2,936.25
2	盛广生	345.30	6.906	-
3	王太官	266.67	5.333	266.67
4	蒋国庆	250.00	5.000	250.00
5	文森	250.00	5.000	250.00
6	周华姜	249.00	4.980	249.00
7	邹斌	76.70	1.534	-
8	孙智宏	61.40	1.228	-
9	聂红兵	60.00	1.200	-
10	金炜	30.70	0.614	-
合计		4,526.02	90.520	3,951.92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林也诗	2,936.25	55.929	2,936.25
2	盛广生	345.30	6.577	-
3	王太官	266.67	5.079	266.67
4	蒋国庆	250.00	4.762	250.00
5	文森	250.00	4.762	250.00
6	胡艳	250.00	4.762	-
7	周华姜	249.00	4.743	249.00
8	邹斌	76.70	1.461	-
9	孙智宏	61.40	1.170	-
10	聂红兵	60.00	1.143	-

合计	4,745.32	90.387	3,951.92
----	----------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48.08	20.962	1,298.08	24.7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48.08	20.962	1,298.08	24.7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36.25	58.725	2,936.25	55.9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9.00	14.980	749.00	14.2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6.67	5.333	266.67	5.0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51.92	79.038	3,951.92	75.275
总股本		5,000.00	100.000	5,250.00	1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7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1名、法人股东3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7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2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长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1,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0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5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75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也诗先生，持有公司 2,93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725%。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也诗先生，持有公司 2,93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929%。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林也诗	董事长/总经理	2,936.25	58.725	2,936.25	55.929
2	刘虹	董事	-	-	-	-
3	肖发顺	董事	-	-	-	-
4	文森	董事	250.00	5.000	250.00	4.762
5	蒋国庆	董事	250.00	5.000	250.00	4.762
6	章石阳	销售总监	-	-	-	-
7	覃晓峰	财务总监	-	-	-	-
8	周华姜	监事会主席	249.00	4.980	249.00	4.743
9	李华	监事	-	-	-	-
10	曹翠翠	职工监事	-	-	-	-
11	李明燕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3,685.25	73.705	3,685.25	70.195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审计）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4	0.21
净资产收益率（%）	4.28	4.98	10.28	1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3	0.32	0.23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49	1.41	1.28
资产负债率（%）	55.56	58.65	51.38	48.87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1.12	1.2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法定限售的对象，亦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自愿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

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

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乾涌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每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六）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任森科技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3、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关于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任森科技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的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6、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任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登记的，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

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投资者胡艳不涉及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九）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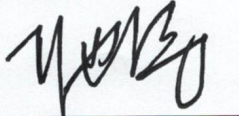
七、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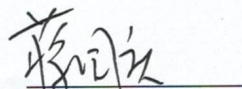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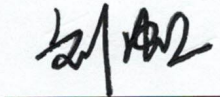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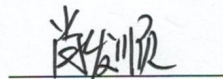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林也诗



蒋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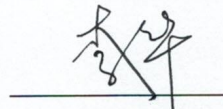

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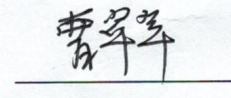

刘虹


肖发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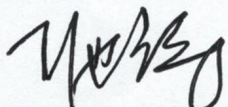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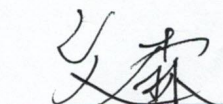

周华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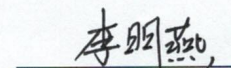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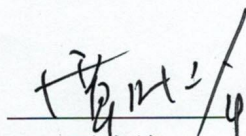

曹翠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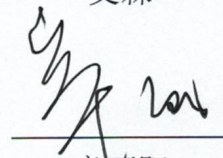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也诗


文森


李明燕


覃晓峰


章若阳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11 月 07 日

第七十